

# 宝丰县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决〔2022〕11号

申请人：宝丰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宝丰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代理人：周××，河南武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邢×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7日作出的（平（宝）人社工伤不认字〔2022〕2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2年8月2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邢×锋 2018 年 2 月 1 日入职宝丰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宝丰县杨庄镇区域内环境卫生主管，主要负责人居环境改善、环境卫生巡查、区域内环卫工人考勤填报及日常管理、××村垃圾中转站管护等工作。2022 年 3 月 28 日早上，邢×锋在上班时到达其工作地点杨庄镇××村中转站，7 点 50 分左右安排保洁人员曲某对垃圾中转站及××村广场进行消毒消杀。并拍摄曲某的工作照发送到乡镇工作群。下午 14 点 05 分，从××村垃圾中转站北侧的摄像头可以看到邢×锋驾驶两轮电动车到达其工作岗位；14 点 50 分左右，公司驾驶员孙某斌驾驶对接车到达××村垃圾中转站运垃圾时，发现邢×锋在管理间沙发上睡着了，喊醒后发现其脸色不正常，劝其到医院看看，邢×锋称其没事休息会。孙某斌装满垃圾后离开中转站。17 点左右，保洁队长郭某更结束工作后到达××村垃圾中转站，打扫站内卫生。17 点 20 分左右邢×锋说他身体不适，郭某更让他在站内休息。郭某更打扫好站内卫生后离开。17 点 55 分，邢×锋电话联系其儿子邢某茂称其身体难受想回去，邢某茂在家中等候，但其子一直未见其父回家，电话联系也一直不通。19 点 37 分，邢某茂电话联系上邢×锋，称其在烟厂对面的垃圾中转站。19 点 39 分邢某茂到达中转站，发现邢×锋卧倒在地。随后便带邢某锋到附近周×峰诊所，简单治疗后发现其病情较严重，建议转往医

院治疗。20点30分，邢某茂将其送到宝丰县人民医院，20点40分到达急诊室，经抢救无效死亡。

**被申请人称：**2022年4月14日，申请人向我局递交工伤认定申请，因其提供的材料不齐，我局于4月14日向申请人下发《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平（宝）人社工伤补字〔2022〕13号）。6月13日，收到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立即受理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平（宝）人社工伤受字〔2022〕43号）送达申请人。

我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人证言及相关佐证，于6月20日依法对证人邢某茂、郭某更、周某峰、贾某林、李某超、张某伟进行调查，上述证人所证明内容均不能证实邢×锋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病。

2022年7月4日，被申请人组织熟悉当事人邢某锋的申请人职工王某、郭某更、贾某林对平顶山供电公司×庄变电站110KV场地1覆盖××村垃圾中转站的2022年3月28日17点20分到19点30分的监控视频进行辨认，经三人辨认，不能认定邢某锋此时间段在小店垃圾中转站其工作岗位上。

邢×锋其子邢某茂提供的证言没有其他证据印证。

宝丰县人民医院危重病人抢救登记：邢×锋以“腹泻、呕吐约2小时，意识丧失约5分钟”为主诉来诊。抢救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21点，按照这样的时间计算，也就是说邢某锋发病

呕吐时间为 19 点左右，但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证据均不能证明邢×锋的发病时间在工作岗位上。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邢×锋 2022 年 3 月 28 日 17 点 20 分至 19 点 30 分在××村垃圾中转站，依据调查的事实，该时间段邢×锋不在××村垃圾中转站。邢×锋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于 7 月 6 日报请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经批准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因此，我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充分，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宝丰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由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邢×锋系宝丰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劳动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邢×锋生前在公司担任宝丰县杨庄镇项目主管，其办公地点在杨庄镇××村垃圾中转站，上班签到方式是发送图片到工作群。主要工作职责是对管辖区域内的保洁人员的作业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管，负责环境卫生巡查、区域内环卫工人考勤填报及日常管理、××村垃圾中转站管护等工作。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和下午邢×锋都按时正常上班。14 点 50 分左右，公司驾驶员孙某斌发现邢×锋在管理间沙发上睡觉，喊醒后发现其脸色不正常，劝其到医院看看，邢×锋

称其没事休息一会。17点左右，保洁队长郭某更到××村垃圾中转站打扫站内卫生。17点20分左右邢×锋对郭某更说他身体不适，郭某更让他在站内休息，郭某更打扫好站内卫生后离开。17点55分，邢×锋电话联系其儿子邢某茂称其身体难受要回去，邢某茂在家中等候，但一直未见邢×锋回家，电话联系也一直没人接听。至到19点37分，邢某茂电话联系上邢×锋，称其在宝丰复烤厂对面的垃圾中转站。19点39分邢某茂到达中转站，发现其父在中转站公共厕所旁边的草坪上躺着，所骑电动车还在身边放着。问他哪里不舒服，说是胃里不舒服，还拉肚子、呕吐。当时，邢某茂扶他去了一次厕所，随后带其父赶到附近周×峰诊所救治，医生周×峰发现其病情严重，建议转往医院治疗。邢某茂回家开车，随后和其母亲一块在20点10分左右送其父去县人民医院。在去医院的途中，邢某锋又去了两次卫生间。20点30分左右，邢某茂将其父送到宝丰县人民医院，20点40分到达急诊室，医院医生立即送入抢救室抢救，给予电除颤、心肺复苏术及血管活性药物应用、持续胸外心脏按压等救治方法，抢救约59分钟，邢×锋呼吸心跳未恢复，21时59分遂停止抢救，宣布死亡。

2022年4月1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工伤认定申请，因其提供的材料不齐，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6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

并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受理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认定邢×锋不是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以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于2022年7月7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对此不服，于2022年8月26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有：考勤证明、郭某更证人证言、孙某斌证人证言、曲某证人证言；

被申请人提供的有：《工伤认定申请表》、《邢×峰劳动合同书》、考勤证明工作群、关于邢×锋工作情况说明、宝丰县人民医院急诊病历及危重病人抢救登记、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工伤事故证人证言三份、邢×锋2022年3月28日下班路线图、邢×锋2022年3月28日通话记录、《工伤认定补正材料通知书（存根）》《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存根）》、宝丰县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九份、《河南省工亡案件备案审批表》《平顶山市工亡认定申请审核表》《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执、相关视频资料；复议机构制作的有：王某行政复议询问笔录、郭某更行政复议询问笔录、邢某茂行政复议询问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该作出视同工伤的认定。本案中，有相关证据证实，2022年3

月 28 日上午和下午邢×锋都正常按时上班到杨庄镇××村垃圾中转站。当天 14 点 50 分左右，公司员工孙某斌在中转站办公室发现邢×锋脸色不正常，劝其到医院看病。至 17 点 20 分左右，该公司保洁队长郭某更在××村垃圾中转站打扫站内卫生时，邢×锋对他说自己身体不适，郭某更要他在站内休息。17 点 55 分，邢×锋给他儿子邢某茂打电话称其身体难受要回去，至到 19 点 37 分，邢某茂电话联系上邢×锋，称其在宝丰复烤厂对面的垃圾中转站。19 点 39 分邢某茂发现其父在中转站公共卫生间南边的草坪上躺着，随后带其父赶到附近周×峰诊所救治，医生周某峰发现其病情严重，建议转往医院治疗。20 点 30 分左右，邢某茂将其父送到宝丰县人民医院急诊室，医院医生立即送入抢救室抢救，经长时间抢救无效，于 22 时 09 分宣布死亡。根据以上事实可以认定邢×锋当天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1 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11 月 16 日